

中国盐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的相关要求，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发展，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作为第三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加快推动盐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盐行业相关领域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等科技创新成果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由中国盐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聘请专家，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民主、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的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先进性、创造性、应用前景等进行的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不包括对成果的知识产权评价）。

第四条 协会独立接受盐行业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有偿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评价范围

协会科技成果评价范围覆盖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及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具体可包含：

（一）盐行业相关领域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等，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后再创新取得的科技成果；

（二）为盐行业相关领域提供服务的科技情报、认证、标准、质量可靠性、环境检测、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等方面的科技成果；

（三）其他与盐行业有关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评价内容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七条 协会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成果评价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由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采用会议评价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也可根据需要，结合评价对象特点选择其他评价方式或多种评价方式组合，如通信、现场检测等方式。如有必要，需在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后对成果出具评价意见。

第九条 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二）对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十条 评价专家的权利及义务

- （一）独立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或干扰；
-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原则；
- （三）奉行求实、诚信、中立的立场，不因成见或偏见影响评定的客观性；
- （四）遵循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不接受礼物礼金、不相互请托打招呼，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个人利益；
- （五）严格保密工作纪律，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自觉维护成果完成单位和个人的利益，不随意透露评价过程中的任何信息；
- （六）评价专家应对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并经专家确认的评价意见负责；

(七)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提交材料

第十一条 成果评价工作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 (二) 受理后双方签订《委托科技成果评价合作协议》；
- (三) 申请人提交成果相关材料；
- (四) 组织评价；
- (五) 出具评价报告和证书。

第十二条 申请成果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不存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 (二) 技术资料真实、齐全，并符合相关评价要求；
- (三) 经权威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一年内的查新报告；
- (四) 研究成果成熟，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本行业科技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第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明确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 成果评价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二）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自选课题需提供研制工作报告）；

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研究任务来源、立项或选题背景、研制工作的组织过程，成果的主要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以及成果推广应用前景、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名称。

（三）技术报告；

包括：国内外研究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思路或技术方案、关键技术及其解决方案、总体性能指标及其对比分析、推广应用情况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意义、存在的问题等。

（四）经济分析与效益报告；

（五）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查新报告应在评价前一年有效期内，成果达到国际水平的需同时进行国内外查新）；

（六）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基础技术、理论研究类成果或工程类项目可不提供）；

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中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测试时必须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为依据，如没有上述标准可参考，需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当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七）应用证明（用户单位不便提供应用证明的，成果完成单位可以提供技术出让或产品采购合同等代替）；

（八）已发表论文、出版标准、获奖证书等；

（九）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指在研究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

（十）其他材料（企业合规运营相关证明材料、产品照片、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设计图、应用现场照片等）。

第五章 评价费用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十六条 评价费用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国家及相关部门没有规定的，由评价委托方与协会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七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专家，协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专家劳务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盐业协会。